

附件 1:

## 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	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	刘星龙
办公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
监督电话 (咨询电话)	5912367
邮箱地址	hltzzhb@163.com
机构 职 能 职 责	<p>乡镇党政机构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,党委领导政府工作,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,干部的选择,考核和监督,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,乡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,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。</p> <p>一、党委工作职责:(1)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(2)保证监督职能。(3)教育和管理职能。(4)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(5)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(6)完成旗委、旗政府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。</p> <p>二、政府工作职责:(1)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,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,搞好商品流通,抓好招商引资,人才引进项目开发,不断培育市场体系,组织经济运行,促进经济发展。(2)制定并组织实施乡镇建设规划,部署重点工程建设,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,水利设施的管理,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,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(3)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,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,取缔非法经济活动,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,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(4)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,完成国家财政计划,不断培植税源,管好财政资金,增强财政实力。(5)抓好精神文明建设,丰富群众文化生活,提倡移风易俗,反对封建迷信,破除陈规陋习,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(6)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</p>